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412號

原告 興綻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信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因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三、所示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或繳納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如適用交通裁決事件，則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另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另有定之。

三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第1審起訴裁判費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自應補正繳納。另，原告所提出之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狀漏未「簽名或蓋章」（即原告公司章及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亦應一併補正之（上開補正書狀，原告除應簽名或蓋章及另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）。茲命原告就上開所示之事項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予以補正並繳納之，逾期如有未補正或繳費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林楷勳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